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關租稅減免優惠

稅目	稅捐徵免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	<p>一、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及行政院訂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免稅要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p> <p>二、所得稅法11條第4項規定，機關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p>
綜合所得稅	<p>一、機關團體聘用之員工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核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原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p> <p>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規定，自107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須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首次來臺工作並成為我國居住者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3年期間，享有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半數免稅，且其海外所得無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個人基本稅額等租稅優惠，倘機關團體聘用之員工符合上開規定，即可適用。</p>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p>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次依同法第6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p>

	<p>貨物或勞務者，及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為營業人。</p> <p>二、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同條項第12款規定，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免徵營業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花稅</p>	<p>印花稅法第1條及第5條規定，在我國境內書立之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與分割不動產契據為印花稅之課稅憑證；同法第6條第14款規定，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價稅</p>	<p>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p> <p>(一) 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地價稅全免。(第1款)</p> <p>(二)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地價稅全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第2款)</p> <p>(三)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p>

	<p>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地價稅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第5款）</p>
房屋稅	<p>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p> <p>(一)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免徵房屋稅。（第1款）</p> <p>(二) 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免徵房屋稅。（第2款）</p> <p>(三) 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第5款）</p>
土地增值稅	<p>土地稅法第28條之1</p> <p>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p>
使用牌照稅	<p>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p> <p>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3輛之限制。</p>
娛樂稅	<p>娛樂稅法第4條</p> <p>(一)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p>

	<p>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第1項第1款)</p> <p>(二)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但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20%。(第1項第2款及第2項)</p>
契稅	無
遺產稅	<p>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3款</p> <p>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p>
贈與稅	<p>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p> <p>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p>